

通州区马驹桥镇 2026 年裸地综合治 理项目（工程）合同

发包方（全称）：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（全称）：北京通州马驹桥集体林场

2026年9月7日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北京通州马驹桥集体林场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范性文件，就此次工程项目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项目

（一）工程名称：通州区马驹桥镇 2026 年裸地综合治理项目（工程）

（二）工程地点及面积：马驹桥镇，面积约 226358 平方米

（三）工程内容：通州区马驹桥镇 2026 年裸地综合治理项目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工程内容。

二、质量标准及工期

（一）工程质量标准：通州区马驹桥镇 2026 年裸地综合治理项目工程设计标准；

（二）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。

三、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

（一）工程款为：3129557.20 大写：叁佰壹拾贰万玖仟伍佰伍拾柒元贰角整

（二）结算方式：乙方进场后 2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% 工程款，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按结算评审金额支付尾款。（根据合同资金来源，如因财政评审、审计导致金额变化的，以其金额为准；如因财政评审、审计或财政拨款审批程序

等时间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，不构成甲方违约行为，不承担违约责任）

（三）甲方支付款项前，乙方按照支付的工程款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。

（四）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，乙方需缴纳合同总价款的 3% 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一年，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，甲方无息退还该质量保证金。

（五）开户行：北京农商银行马驹桥支行杜兴路分理处

账 号：2000000448327

四、甲方的权利及义务

（一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，发现问题要求乙方进行整改。乙方施工工程达不到 通州区马驹桥镇 2026 年裸地综合治理项目 施工设计标准的，甲方可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或口头通知，乙方自接到整改通知后 5 日内进行整改；乙方施工工程经整改后仍达不到 通州区马驹桥镇 2026 年裸地综合治理项目 施工设计标准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（二）甲方负责施工前场地内建筑垃圾清运、土方回填，保证场地符合入场施工条件。

（三）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工程款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及义务

（一）乙方按照甲方 通州区马驹桥镇 2026 年裸地综合治理项目 施工设计标准和工期完成此工程。

（二）乙方负责施工用水、用电等的协调。施工中的相关水电费用由 乙 方承担。

（三）合同期内，甲方与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，乙方与其工作人员所发生的劳务纠纷、安全生产事故以及意

外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人员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(四) 乙方对项目实施内容具有养护责任，具体时间为 1 年期。主要责任包括：1. 在工程养护周期内确保成活率达；2. 对于绿植死亡的由乙方进行种植及养护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(一) 因甲方的原因致使工程不符合要求，工期延长等问题由甲方负责，合同规定的工期可以按日期顺延。

(二) 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工程不符合要求，乙方应无偿返工，直到达到要求为准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，每延期一日按照合同约定价款的 3% 支付甲方违约金，延期超过 5 日，仍旧未完工的，甲方在追究其违约责任的基础上享有合同解除权。

七、附则

(一) 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，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(二) 工程预算明细表外的服务项目，费用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，并鉴定洽商协议。

(三) 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协商解决。

(四)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五) 本合同一式 十 份，甲方 肆 份：乙方 肆 份：镇阳光办 贰 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签字(盖章)：



乙方：北京通州马驹桥集体林场

法定代表人签字(盖章)：



签字日期：

2016年9月7日

